

臺中市政府第 98 次市政會議— 102 年第 1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組員劉美鳳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各位同仁及謝主任檢察官出席今年第 1 次的公安及治安聯合會報，剛才的頒獎活動中，有許多金融機構、郵局、信用合作社的同仁，協助防堵詐騙案件的發生，攔阻下來的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700 多萬元，如果每個月平均救 700 多萬的話，一年防止詐騙挽救下來的金額數目是非常驚人的。自從去年詐騙案列為重點工作後，發生件數具體在減少（竊盜也在減少），可是以金額來看，它不但存在，而且也造成民眾相當的損失。在會議前我看到會報資料就注意到，每次表揚優秀的金融機構同仁，實際上就是秀才人情紙 1 張—送他 1 張獎狀，我心裡覺得有點對不起他們，我就再度查證，記得大概 4、5 年前開辦這個獎金活動，請金融機構的同仁到這裡來頒獎，大概也已經有三年，三年以前我記得我問過 1 次，為什麼不給獎金，我希望給獎金，我們也有獎金預算，可是諸位知道嗎？金融機構規定不可以給獎金，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可以給獎金？老實講，我們以前有很長一陣子頒發禮券給優秀的警察同仁，後來經費來源不足而停發，因這是我獨力在支援的。有警員拿到禮券很高興，我記得那時候才 1,000 元，他說要送來給我簽個名，甚至要把它裱框起來，以表示他很優秀，後來好像停掉了，停掉以後我又企圖恢復，但大概

柴火維持也不是很旺盛，維持不久。一位在金融機構服務的同仁，在上班期間碰到詐騙案件，竭盡心智阻止被害人付款，有時連被害人都未必合作來保護自己的錢，到最後被害人懂了，才可能感謝他。那我們請他從大老遠的地方前來接受表揚，也許太平、大里，只給他1張獎狀，我心裡實在過意不去，於是我再度查證，中央到底怎麼規定，為什麼我給禮券就可以，給獎金就不能？後來刁局長跟我講，因現在院轄市由市長決定，故要重新簽辦即可。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從員警到府外人士的績優事蹟，我希望給禮券，獎金也沒問題，金融機構的員工表揚，包括員警同仁表揚，都酌贈禮券，並回溯自今年1月1日開始生效，如果有任何一個金融事業分支機構（例如：郵局的分局、銀行的分行），一年之內連續3、4次，有累計的優良表現，甚至可以考慮頒發團體獎金，這樣子真的能夠幫助大家減少詐騙案件的發生。請警察局主辦研究看看，若來得及年後就開始補發，這樣無形中就會減少本市治安案件發生的可能性。我們還是應該要努力做，我也真的不清楚，為什麼主管的金融中央單位說不可以發獎金，大概是怕浮濫或自己幫自己人，我是希望這樣做，如果我的想法不合法，謝主任檢察官馬上檢舉我，我就不做，我想應該是可以啦！怎麼會不能做，這樣子是誠心誠意來改善本市的治安，也謝謝大家一路走來非常認真的努力和支持。

二、第2件要報告的是，立法委員本市第二選區的補選工作，上星期六全部順利完成，在選舉期間我親眼見到相關同仁的認真與努力，尤其是警察局的同仁，選舉後環保局的同仁也很認真努力，迅速清理所有造成環保污染的選舉殘餘物。選舉因為票數相當接近，起起伏伏，雙方陣營也許都碰到預期之外的結果，在治安方面，警察

局也做了萬全的準備，我要跟各位報告，選委會、警察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一直等到可能發生不良狀況的條件解除，警察同仁的辛苦有時候不是在表面拍拍手說一切平順，就可以交代了，局長非常密切的掌握狀況，還親自到總部去看狀況與氣氛，然後跟我回報，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對相關單位表示感謝，尤其是刁局長個人，在整個選舉方面保全、保安、社會的安定上出力很多。當然我知道，檢察官同仁一定也是很努力，很小心，賄選的問題也不嚴重，沒有任何案件發生，這都是靠綿密不絕的努力，對於本市來講是很重要的一次民主歷練課程與進步。

三、同時我在媒體上看到一點，這跟公權力絕對有關係，也是一種進步，有個媒體是這樣寫的：「在選舉時，大型看板可以嗅出濃濃的選味，旗海飄揚的畫面，卻早就隨著縣市合併而終結，減少很多廢棄物，對用路人的安全更有保障，讓選民也習慣了沒有旗海的選舉。」我為什麼提這一點呢？各位，沒有旗海的選舉在全臺灣只有原臺中市做得到，隨著縣市合併，包括直轄市市長的選舉，還有後來的總統大選也是一樣，我們都沒有旗海。有很多人跟我講，在全國都有選舉的時候，一進到沒有很多羅馬旗的地方就知道這是臺中市，臺中真的做到了，全國沒有地方做得到。我這樣說是表示公權力，不要看他小，但你還是要堅持，如果有人因為旗海擋在分隔島上而出車禍，那不是很遺憾嗎？法律規定不能亂插旗子，所以在我們推動公安和治安的過程中，很遺憾不能有例外。我順便報告，今天的媒體都很注意一個話題，就是臺南鹽水蜂炮民俗活動至本市舉辦，據我早上了解，當初在開協調會的時候，消防局同仁就提出來說本市有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凡是炮竹跟煙火皆

不能對著人放，因為怕有人在騎乘摩托車時，用沖天炮射向民眾，這一切都很合理，所以我們自治條例訂得很嚴格，議會也通過了。

四、這一次蜂炮活動來臺中舉辦，觀光局為對口單位，並開了協調會，會議當中，消防局同仁表示這個疑慮，回去再自己開會以後，跟觀光局講說，對人施放一定會處罰 3 萬至 15 萬，事前大家達成協議說不要對人放，可是蜂炮施放過程太過激情而朝向人群散射，消防局發覺活動沒有遵照原先協定，只好開罰。今天就紛紛有媒體說，沒有人情味啦！放了 100 年對人放的東西現在就不准放，這樣合理嗎？可是本市有一個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啊！你要消防局說對不起，這個事情我們要網開一面，不處分，一樣有一大堆人罵。所以，我覺得堅持公權力是為了大眾的好。當然媒體人說，你這樣罰，它以後就不來囉！那來了還是要照我們的規定啊！我是有考慮，要不要對於有歷史傳承意義的民俗活動，特許得免予裁罰，等於是蜂炮條款啦！換句話說，可以對著人放。但要改，第一個要通過市府，搞不好還要通過治安會報或市政會議的討論，且還要議會同意，議會不同意還是不能改，不過這彰顯一個事實，就是儘量要避免對人身的妨害。

五、講到公權力，從選舉旗海飄揚在臺中市已經幾乎看不到，談到小地方，我不斷地接到民眾的抱怨也好，媒體的凸顯也好，就是人行道上停機車，停得雜亂無章。可能有很多同仁覺得這是小事情，可是民眾會抱怨他走路都不能走，另如單一攤販，我已經在這裡講過不下 10 遍，路邊擺攤販開始賣東西，我深知「賺吃人」辛苦，但如果不取締，它每個星期來，下星期就 1 攤變 3 攤、3 攤變 5 攤，6 個月後當你要取締時，他就跟你拼命，

因為他已靠這個過活，你 6 個月都不取締，有一天心血來潮去取締，不如在第 1 天看到就取締，就像紐約市長朱利安尼改善紐約治安的破窗理論，我知道大家很辛苦，但是這些話難免還是要重複一下。

六、第 3 件事情是，我非常感激警察同仁配合經發局共同的努力，上次討論非法經營的地下油行，幕後老闆另在南屯區營業，規模還是非常大，因上次開會業管單位說臺中沒有地下油行，只有港區附近有，這次的偵查主力本來放在港區附近，好像沒找到，結果在南屯又找到一個，這個地下油行，油品的品質非常差，但是價格便宜，這種事情都是公安與治安的未爆彈，我記得消防局全力地執行瓦斯鋼瓶的管制工作，在議會被罵得簡直是體無完膚，最近連續看到鋼瓶爆炸的案子，我們難道要等到案件發生了以後，才來後悔嗎？所以，地下油行的事情我很謝謝警察局鍥而不捨的偵辦，同仁要有這種精神，臺中的治安和公安一定會好轉。地下油行就是公共安全的一顆毒瘤，比瓦斯鋼瓶還嚴重，不要提說它這種劣質的石油造成人民的損失，就算它設在住宅區或商業區，都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我一定要在這裡對警察同仁表示感謝，在社會治安的問題多如牛毛的狀況底下，仍辛苦地對治安持續改善，要憑經發局去破獲這個地下油行幾乎是不可能，連王局長都告訴我，他很感動也很感謝警察同仁的協助。

七、第 4 件事情是，1 月 20 日在臺灣大道上發生 1 件銀樓搶案，有 2 個人進到銀樓，假裝買東西，其中 1 人藉機從裡面打開門，2 人拿了金飾品就跑，銀樓立刻報案，跑不到 1 百公尺，警察就趕到現場，這個案件我很注意，逮捕時有 1 個人跑掉，跑掉那個人第 2 天就被抓，但警察能夠在店家按了警鈴，嫌犯跑 100 公尺，頂多不到半

- 分鐘，警察就出現，在此向警察同仁表示深深的感謝。
- 八、第 5 件事情是，春安工作即將展開，請各位同仁費心，協勤警力和警力聯合起來作業，歷來的表現大概已經連續幾年都全國第 1，我也不敢奢望說我們年年第 1，那不可能，但是總要做好，讓民眾過一個安心的年。
- 九、第 6 件事情是，警察局針對防制酒駕勤務已做得非常好，除了把每星期 2 次酒駕攔查勤務改成 7 次，天天檢查，還加強宣導，要我站在路邊去配合宣導反酒駕，我也同意，選舉以後我都沒有站在路邊發傳單了，但傳單千萬不要違反環保規定，我們自己一定不能違反環保規定。反酒駕一定要做到最好，要讓我們的市民免於酒駕的傷害與恐懼。
- 十、最後 1 點我要提出來商量一下，我昨天在媒體上看到 1 則新聞，報導臺中市的洲際棒球場停車場，該地空間非常非常大，在星期六、日時，有小朋友玩、跑、騎小腳踏車，也有騎摩托車玩那種非飆車，但是是特技遊戲，在那裡甩尾、單輪行駛，因該處地面鋪設良好，空間寬敞，天氣好時，也有民眾施放風箏，甚至玩遙控飛行器，在沒有人管理的狀況下，每個人占一個地方就玩起來了，飛行器玩一玩還會掉下來，當然裡面沒有油，大概都是電動的。可是在同一空間從事上述的活動，會不會有危險呢？電視記者去採訪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但沒透漏是何單位？），說在空地遊玩照他的自由意識，公權力不能介入，這話講得對不對？我看也有幾分道理，你愛玩什麼，你去草地玩，他打他的棒球，你玩你的飛機，是不能介入亂管，他也講，這個地方委外，不歸市府管，我對於這種說法心裡稍稍有點建議，任何地方公家管理或民間自營甚至於所謂的委外，有公共安全危險的時候，我們做公務員的不能置身事外，公權力不能夠罰錢

管理時，可不可以勸導呢？凡是飛行器的，要不要規劃遊玩區域呢？我有看過國外的公園規定不能玩飛行器，那臺灣沒有進步到這個地步，要做恐怕也很困難。但是，這一點我真的不曉得，這問題應該是由都發局或教育局業管？可是，任何一個公務員有這種問題，恐怕大家都要思考，建設局也要思考，大家思考一下這問題。你公務員沒有那麼大啦，但這問題要不要派人去看一看，勸導勸導，研究一下好不好？我今天因要去豐原參加一個很重要的宗教活動，他邀約我很久了，我一定要去，所以大概 10 點多一點，我就要先離開會場，請蕭副市長接續主持，現在我們進行議程。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蕭副市長：

有關本府擬訂之「臺中市酒醉駕車自治條例草案」名稱是否能更貼近立法目的，例如酒醉駕車改為酒後駕車，另吊扣汽車牌照 3 個月之條文是否符合中央相關規定等，均請法制局於審議時再行研究。

主席裁示：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後續程序進行，請交通局加速辦理，並請法制局、警察局共同協助完成，俾及時提到 4 月份議會定期會開議時審議。

二、餘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1 年 12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查緝暴力犯罪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及簡報(略)。

- (一) 本市 101 年 1-12 月每十萬人口刑案發生數 1069.53 件，雖較 100 年降 28.57 件(-2.6%)，但已高於桃園市之 1064.24 件，列六都第 2 名。101 年度公共危險移送 4,76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2,056 件，增加幅度達 75.81%，為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本局今年仍將持續執行取締酒醉駕車案件。
- (二) 去(101)年全般刑案、竊盜犯罪、暴力犯罪及詐欺案之發生數，均為近 10 年來最低，整體治安情勢呈現穩定進步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基本上治安是在平穩的改善當中，公共危險方面我們會加強作為，對於排名次序沒有列在第 1，我不會很介意，因為我們主動希望解決的酒後駕車問題在這裡面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謝謝警察同仁的努力。

二、100 年 12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1 年 2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 年 12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巴西 1 家夜店於 1 月 27 日凌晨疑似因樂團於室內作煙火秀表演，火苗引燃天花板而發生大火，造成人員嚴重傷亡，請消防局引以為鑑，重視本市大小火災的發生原因，並探究執行上是否有疏漏之處，從中獲取可供學習經驗，避

免類似災害發生。

(二) 近日雲林縣發生一家四口燒炭自殺案，年關將近，再次請社會局與民政局共同合作，以鄰、里長為第一線人員，針對風險性高的家庭要特別加強照顧，以減少悲劇發生。

(三) 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加強民防人員協勤 102 年春安工作專題報告 (警察局民防科)：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略)。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民防總隊的工作包含所有的協勤人力，非常重要，天氣越來越冷，所以警察局簽請動用預備金訂製禦寒衣物，並已於農曆年前妥善發放完畢。

二、101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檢討報告 (教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略)。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青春專案是很重要的案件，我始終印象深刻一開始成績不理想，當時教育局不覺得是他們的工作，覺得是警察局的工作，很謝謝吳局長非常認真地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來解決問題。我們一定要讓臺中市的案件減少，讓青少年在暑假期間不要不小心誤入歧途，受到引誘做出錯事，這個是重點，效果第一，我非常支持教育局的做法。

三、提升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救災效能專案報告（消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消防局的反應迅速，在新竹縣發生火災救人不力案件，致在陽台待援民眾被燒死，我們心裡很有感觸，特別請消防局研究，日後不論火災發生在高樓或平地都要思考，是否有沒注意到的地方，要從民眾的角度去看，隨時做好有準備。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加油站緊鄰住宅區及商業區安全問題：

金文森委員建議：

汽柴油加油站可否設置於住宅區及商業區？若不允許請改善，若允許請加油站加裝消防滅火設備。

都市發展局李正偉主任秘書：

依規定是不行，但是要看汽柴油加油站分類的種類，在原舊的臺灣省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屬於負面表列的，但在新修訂的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新的部分必須做排除，我們這邊會去看那區是不是有疏漏的地方，重新檢討相關的規定，土地分區管制規定也好，或屬於負面表列沒有列進去的部分我們會正面表列把它排除。

蕭副市長：

加油站的設置一定要符合規定，不然不可能拿到許可證，它的審核是非常嚴格的，目前本市加油站雖緊鄰住宅區，但都是合法的，而金委員所提的重點是如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讓民眾安心。

主席裁示：

請都發局就這方面著手，必要時跟消防局合作，加強緊鄰商業區或住宅區加油站的安全措施。

二、「臺中市酒駕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問題：

金文森委員建議：

「臺中市酒駕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第 3 條可否包括無車牌農用等載運車、機動、腳踏三輪車、腳踏兩輪車、獨輪車、滑板或溜冰鞋等。

主席裁示：

請法制局參考，公聽會的時候大家再表示意見，希望百分之百的防酒駕、反酒駕。

三、流浪狗問題：

劉維寧委員建議：

滿多民眾講說流浪狗很厲害，只要環保局抓狗大隊的車子一來，牠們就全部不見了，是不是能夠做一些偽裝或用其他方式抓到流浪狗，以保護市民。

農業局蔡精強局長：

誘捕流浪狗要花很多時間去等這個籠子，我們還發現有很多資源回收業者把籠子拿走，所以我們的人就要在那邊等，在那邊看，變成時間要花很長，效率也不高，所以我們再研究有沒有其他高效率的誘捕方法。

徐副市長：

目前概估本市約有 35,000 頭的流浪犬，過去流浪犬捕抓是由 21 鄉鎮公所的清潔隊處理，但現在在處理流浪犬捕抓的，只有后里和望高寮 2 個地方，人數只有 21 位，當有民眾通報希望我們去捕捉時，因本市幅員廣大，實在是「子彈打到那邊都冷掉了」，所以，現階段我覺得動保處要跟各區公所或是民間團體有一個委託關係，委託他們先去處理這些問題。但動保團體也不用擔心，因目前本市是全國唯一設有動物福利基金的縣

市，動物福利基金裡面有很多功能，包括利用基金協助認養的功能，最特別的是我們有狗訓練師，流浪犬經過訓練以後，認養率幾乎是百分之百，所以我們最近也利用動物福利基金在廣徵志工，把志工訓練成狗訓練師，除非是具有傳染病或非常兇惡的狗才施以安樂死，我們大部分都希望用狗訓練師的方式讓大家認養，希望學校有一些社團能夠加入狗訓練師的行列，本市是一個對待動物友善的城市。

主席裁示：

流浪犬傷害小朋友、婦女的事件，真的要儘量排除，換句話說，鬧區絕對不能再有流浪狗了，人多的地方不能讓牠存在，造成傷害、威脅，農村也是一樣。

四、劉維寧委員建議：

- (一) 在路燈或電線桿上有很多房仲廣告，社區也有，可以逕行來開罰嗎？
- (二) 一些愛狗人士會在特定的地區餵狗，餵完狗後那些地區會顯得特別雜亂。

五、林俐玲委員書面建議：

- (一) 請加強山坡地管理，以提升本市之管理績效。
- (二) 於農地上蓋工廠之現象相當普遍，其合法性及對環境之威脅應加以注意。
- (三) 巷道之停車問題（無須繳交停車費），往往阻礙巷道之通行，請加強研擬巷道之停車問題。

捌、謝主任檢察官提示：

市長、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市長有要事須馬上離開，所以我簡單報告幾項，101 年度在警察局各單位積極查緝犯罪之下，臺中市整個治安都改善得非常多，在這裡代表地檢署跟警察單位謝謝，另在柔性司法方面也承蒙各局處幫忙，所以司法保護中心也能夠順利成立，也做得不錯，這邊也代表本

署向市政府謝謝。春節快到了，但法治也不能有空窗期，所以請警察局的各單位在春安期間也能夠堅守崗位，在此代表地檢署先向各位拜個早年。

玖、**主席結論：**

在這裡首先要謝謝警察同仁的努力，臺中市的治安持續在改善，當然也要謝謝地檢署的指導和協助，臺中地檢署是一個很特別的單位，因為他對於本地的治安非常地關切，協助也非常大，尤其是在八大行業問題的解除方面，地檢署幾乎是有求必應，幫我們擋掉很多關說，我要誠心向大家報告，這是我們很感激的地方。我們在過年以前不會開下一個會議，所以我要在這裡恭祝大家，新年快樂。當然，所有圍著這個桌子的人都有一個責任，在公安和治安方面加強努力，讓市民過一個好年，謝謝各位。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